

# 共青团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文件

杉达(团)〔2017〕2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星级志愿者”评定办法》的通知

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中心）、各学院分团委：

现将《上海杉达学院“星级志愿者”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 上海杉达学院“星级志愿者”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激励广大志愿者积极追求进步，努力奉献群众，加强志愿者队伍的自身建设，充分调动志愿者志愿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志愿者队伍和个人之间的学习、交流、协作。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杉达学院各级志愿者服务队以及全体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志愿者，包括学校层面的学生志愿者和学院、服务队层面的学生志愿者。

**第三条** “星级志愿者”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正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榜样引领作用，进而实施建设具有一个强大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志愿者组织的目标。

**第四条** “星级志愿者”评定包括“一星”志愿者、“二星”志愿者、“三星”志愿者、“四星”志愿者、“五星”志愿者。

**第五条** “星级志愿者”评定时间为每年的十二月。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星级志愿者”评审条件

（一）遵纪守法，坚持以服务人民为荣，热爱志愿者服务工作，乐于助人，甘于奉献；

（二）积极弘扬和实践“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诚信服务，优质服务；

（三）品行端正，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勇于吃苦，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品德修养；

（四）在活动中无影响活动正常进行及无损害志愿者以及上海杉达学院形象的行为；

(五) 上海杉达学院志愿者服务总队注册志愿者，除自动放弃的，均可参评。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星级志愿者”评定可越级评定，当年累积时间达到相应级别星级则按最高级别进行评定，只颁评定级别的星级志愿者证书/徽章。（为“一星”和“二星”志愿者仅颁发证书，“三星”、“四星”和“五星”志愿者颁发徽章和证书）。具体标准如下：

- 一星：服务时数在50小时以上；
- 二星：服务时数在100小时以上；
- 三星：服务时数在150小时以上；
- 四星：服务时数在200小时以上；
- 五星：服务时数在300小时以上。

**第八条** “星级志愿者”评定程序：1.自愿申报；2.评审小组审核；3.公示；4.认定并颁发星级志愿者证书/徽章；

**第七条** “星级志愿者评定”每年度开展一次，坚持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精简高效的愿则，采取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对于各星级志愿者将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个人的申报表将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公布表彰名单，对“五星”志愿者将在全校进行宣传，树立典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星级志愿者评定为一年一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所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空白)

**主题词：星级志愿者 评定办法 通知**

---

报：中共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

---

抄：各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送：各学院分团委

---

共青团上海杉达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